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司他字第24號

原告 曹振源
被告 豐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日向博実

上列當事人間關於訴訟費用之徵收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曹振源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陸仟伍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足參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3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給付退休金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嗣上開訴訟經裁判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而查原告上開起訴時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941,16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9,805

元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明無訛。準此，原告本
件所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6,537元（ $69,805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46,537$ ，不足一元四捨五入），而本件原告已預繳裁判費23,268元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附卷可稽，是依上開判決諭知訴訟費用負擔，原告應向本院再繳納46,537元（即 $69,805 \text{元} - 23,268 \text{元} = 46,537 \text{元}$ ）及各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依法應向原告徵收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